附件 15　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只需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）

15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汝南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　汝南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汝南县农村公路路网改善项目(一期)项目　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汝南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汝南县农村公路路网改善项目(一期)项目　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驻马店市长城公路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　431　　人，营业收入为 12833.5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812.265542　　万元[1]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　/　人，营业收入为　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　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驻马店市长城公路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.11.10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